

工信部原函〔2020〕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了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为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发布之日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再实施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新建、改建、扩建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备案机关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备案管理。

二、新建、扩建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相关产业政策，如发现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94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947)

